

恶犬伤人事件中的法律责任知多少?

本报记者 徐艳红

10月16日,一段触目惊心的“女童遭犬只撕咬”视频在网上传开。之后,四川崇州市公安局发布警方通报:当日8时2分,该局接报警称有群众被狗咬伤。经调查,当日,邓某与女儿唐某在小区楼下行走时,遇一黑色犬只和一只白色犬只,黑色犬只对唐某发起攻击,将其咬伤。8时30分,邓某、唐某被送至医院。经诊断,唐某全身多处咬伤,右臂挫裂伤,右侧肋骨骨折。经全力救治,已完成伤口清创手术,生命体征平稳。

目前,伤人犬罗威纳犬的主人已到案。那么,此事件中都有哪些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家养犬伤人事件一再发生,有什么好的解决办法?如果流浪狗伤人该怎么办?为此,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律师协会副会长李正国和北京法院的两位法官助理陈艳超与杨星星。

狗主人除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可能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李正国表示,根据动物防疫法第30条,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and 疫病传播。本案中,因没有采取安全措施造成家养犬只伤人,狗主人首先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246条:“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247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正国解释说,这些规定明确了所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时,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其中,如果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狗主人应承担无过错责任,不因其他原因而免责;如果犬只不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狗主人应该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在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况下,可以一定程度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本案中,伤人犬只为罗威纳犬,虽然它并未列入《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的22种禁养烈性犬、大型犬种类之中,但在狗主人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履行法定管理义务,造成犬只伤人,且受伤女童及其母亲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狗主人应当依法就其所饲养犬只的伤人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家养犬只伤人后果严重的,根据狗主

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和所造成的实际后果,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李正国说,我国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本案中,狗主人饲养的罗威纳犬属于大型犬,却没有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危险后果,未采取系狗绳等必要管理和预防措施,放任犬只到户外活动,造成伤人事件发生,主观上具有过失。刑法第235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因狗主人过失造成女童重伤,狗主人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物业公司未正确履行相关义务需承担侵权责任

李正国说,物业服务人可能因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第938条和《物业管理条例》第35条有关规定,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都属于物业服务人的合同义务。如果物业公司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物业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物业服务人也可能因未正确履行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942条,物业服务人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李正国说,就小区里业主养犬而言,物业公司应当对小区内违规饲养禁养犬、未采取牵引绳等安全措施、扰乱小区管理秩序等进行提醒和劝导,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如果物业公司没有履行好对公共区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受害者可以向物业公司主张侵权责任。

流浪狗伤人,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李正国表示,如果流浪狗是被遗弃后成为流浪狗,那么原饲养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法典第1249条明确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在此,无论是饲养人或管理人在主观上自愿放弃对动物的占有,还是被动丧失对动物的占有,只

要客观上造成动物离开饲养人或管理人的控制,造成他人损害后果,都由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但鉴于归责流浪狗的原饲养人在维权上可能面临着现实困难,李正国说,在司法实践中,流浪狗的喂养者在符合条件时,也可能被认定为民法典中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司法机关会综合考虑喂养人对流浪狗的喂养时间、喂养地点、对动物行为的管制力度进行判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陈艳超讲述了海淀法院审理过的一起流浪狗伤人、喂养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案例:张女士与林女士同住一个小区。小区里经常有流浪狗出没,没有固定狗窝。林女士和她的母亲出于好心经常喂养一只流浪狗,还给它起了名字并收留了它所生的7只小狗。据邻居反映,这只狗经常栖息在林女士家楼下,这种情况持续了半年多,没有见其他人喂过此狗。

一天晚上,张女士经过林女士家楼下时,左小腿被此狗咬伤,经就医救治,共花费医疗费1416.1元。事发后,咬伤张女士的流浪狗被有关部门带走。张女士起诉要求林女士赔礼道歉并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共计5499.1元。

陈艳超说,本案中,伤人狗虽原系流浪狗,但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里,林女士及其家人长期在固定地点向狗喂食,此狗也长期栖息在林女士家楼下,据此,林女士与伤人狗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此狗伤人后,林女士作为狗的饲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林女士支付张女士医疗费1416.1元、交通费250元,共计1666.1元,并就涉案侵权行为向张女士书面赔礼道歉。

为此,陈艳超提醒大家,狗有一定的危险性,为防止引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对于流浪狗,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将其送到专门收容机构,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收养,通过圈养、拴狗链等方式防止它对他人造成损害,也防止对自身产生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李正国称,如果流浪狗是在负有监管职责的公共区域咬人,如小区、饭店、医院等,则该公共区域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可要求他们承担一定侵权责任。

提升现有养犬规范立法层级,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此事涉事的罗威纳犬体型较大,性格凶猛,被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杭州、重庆

看《骄阳伴我》:群众性活动引发安全事故谁担责?

刘岩

演唱会、音乐节、球赛等线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往往气氛热烈,参加者容易出现不理智行为或与他人发生冲突等突发情形,如粉丝突然上台、球迷冲闯赛场、不同明星的粉丝互殴骂等。此类活动发生安全事故,损害参与者的人身财产权益时,责任主体如何确定?责任如何分担?近期播放的电视剧《骄阳伴我》中就有这样的情景,一起来看看。

剧情一回顾:电视剧《骄阳伴我》中,七月广告公司的设计师盛阳按照客户要求设计了一场品牌宣传活动,并按照图纸在现场监督场地搭建。舞台搭建完成宣传活动正式开始后,盛阳因急事离开,由团队其他同事值守现场。品牌宣传活动接近尾声,活动现场的主持人要求粉丝到舞台上互动,上台的粉丝越来越多,并随着音乐在舞台上跳动,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均未对粉丝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导致舞台坍塌,多人受伤。

盛阳承担全部责任辞职后,盛阳的同事经过调查发现,是盛阳的组长为了报复陷害盛阳,指使施工队包工头在施工过程中做了手脚。

舞台坍塌谁之过?

民法典第1252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一般而言,如果舞台符合建造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因使用人或第三人的不当行为导致倒塌、散架等后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反之,舞台建设存在质量缺陷,造成他人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连带赔偿责任,其赔偿后,可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粉丝受伤,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责任如何划分?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次宣传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对于参与现场互动的粉丝、群众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负有保障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的责任。对大量粉丝涌上舞台以及在临建的舞台上蹦跳等可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主办方和承办方未及时制止粉丝的行为、未能保障宣传活动安全进行,存在过错,应就由此产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粉丝也应理智追星,参加活动时提高个人安全意识,不要实施不当行为,规避安全隐患。

做手脚的要担什么责任?

盛阳的组长作为从业多年的设计人员,施工人员,都应知晓自身行为可能会给不特定公众带来的危险后果,仍故意实施该行为,并导致了严重后果,可能面临相应的刑事处罚。

剧情二回顾:导演简冰拍摄广告过程中,突然天降大雨,有人奔跑时勾倒了灯架,眼看灯架将砸向参与拍摄的一位小演员,简冰冲上去护住孩子,自己已被砸成轻微脑震荡。家长们带孩子冲到法院,要求拍摄广告的公司担责,给孩子检查身体。

突发意外,谁担责?

剧中,广告公司和小演员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广告公司在拍摄场地负有保障小演员人身安全的义务。广告公司未尽到保障场地安全的义务,未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导致他人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导演救了孩子,还要担责吗?

广告公司作为拍摄组织者,应当提供安全的拍摄环境,并在拍摄过程中时刻保障演员的人身安全,如采取危险拍摄行为或方式,需提前征得演员的同意,否则在发生危险事故时,理应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或避免损害发生。简冰护住孩子的行为客观上减小了损害的程度和损失范围,但广告公司仍应就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监护人缺位是否也应承担责任?

现场其他小演员均有家长陪同,但被简冰护住的小女孩在事发时却没有家长陪同,因剧中的事故属于突发事件,小女孩的家长无需承担责任。需要提醒的是,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低龄儿童在公共场所进行活动时,家长负有的看管、安全保护义务贯穿始终。(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治宣传 进田间

秋收时节,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进田间”活动,工作人员利用农民群众收割休息的间隙,向大家讲解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周训超 摄

捡到一头牛引发的纠纷案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基本案情:

农户老张在村头捡到一头牛,等了半晌无人认领,于是便领回家去放在自己牛栏中喂养。第二天,老张便在村头电线杆上贴出告示。半个月后,失主老王从邻村赶来认领,还带来了自己村的村委会主任来证明自己是这头牛的主人。老张正准备把牛还给老王,老王却急着进城看儿子,干脆把这头牛寄存在老张家,请老张再多管半个月。老张正好闲来无事,便答应了这一请求。

又过了半个月,老王来老张家牵牛。喂养这头牛,前前后后有一个月的时间,算下来老张花费了1000多元钱。他写了一张清单给了老王,

老张说回去之后便把钱拿来。可老张等来等去等不到老王送钱来,于是去邻村催促,可屡次三番要么吃了闭门羹,要么老王说下次下次……

老张一怒之下,便把老王告到了法院。法官从镇上专门来到了村里把法庭开到了村委会。法官首先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力争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本案。老张陈述了自己的诉讼请求和基本的实际情况,主要表达牛在自己家存放的时间太久了,自己花了很多的精力和财力。老王则说前面是牛自己走失的,自己也不想让老张来收留,老张发扬点风格就算了;后面是自己主动让老张照看牛的,后半个月所花的钱愿意承担。

法律评析:

本案是典型的无因管理引发的纠纷案。牛的主人是老王,老张属于他人,没有法律上和合同上的义务来照看、喂养这头老王的牛。但老张出于善意,将走失的牛领回家喂养,

场景一:在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市政协委员、颍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徐爱民说,“我是阜阳市政协委员,又是一名执业律师。多年来,我积极参与信访事项化解工作,累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300余人次,化解信访矛盾纠纷100余件次,看到这些案件实现了‘事心双解’,我非常有成就感。”

近年来,颍东区高度重视政协委员参与基层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来自各行各业、积极参政议政以及专业性强、懂法律、懂业务、沟通力强的独特优势,大力推动商会矛盾调解委员会、政协委员调解室、区乡两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代表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帮助群众走出矛盾纠纷的困境,有效预防了矛盾上行。

场景二:在杨楼孜镇“一站式”矛盾化解中心,区政协委员王新光成功化解了一起邻里纠纷,“你这30公分的地用也没法用,留着也是长草,发扬发扬风格让出来,我叫他家再让点,作为两家共同的出路,你看可管?你两家可别再因为这鸡毛蒜皮的小事吵架了。”“这样吧,我听你的,这30公分我让出来。”

据王新光介绍,杨楼孜镇依托镇“一站式”矛盾化解中心,坚持行业调解、专兼结合,统筹11个站所及“两代表一委员”、村委干部、政法干警定期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鼓励政协委员积极投身基层源头治理工作,推动基层“微治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夯实了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基础。

场景三:在全国政协机关帮扶联系点新华街道吕寨居委会,退休老支书吕朝品这样说,“我以前是村支书,退休后也没啥事儿了,就想着能继续发挥余热,为邻里乡亲做点事儿。正好赶上居委会成立‘红管家’理事会,我就报名参加参加了。”

新华街道吕寨居委会通过“红管家”理事会,鼓励引导“两代表一委员”积极投身基层源头治理工作,按照“琐事不出网格、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街道”的要求,推深做实“网格管事”、“五老”调事、支部说事、群众议事”的“四事四权”工作法,有效防止了基层矛盾纠纷演变为信访。

近年来,颍东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浦江经验”,推动政协委员参与基层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工作,创新基层源头治理新路径:一是打造区乡村三级“一站式”矛盾调处综合性平台,推动“颍东的事在颍东解决”;二是推行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覆盖,积极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三是创新“红管家”基层微治理、微调解、微宣传,做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基础工作;四是落实信访“四加”工作机制和信访工作联席会议“1+4”会商机制,推动信访事项“清单化、闭环式”处置。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筑牢了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最基层的第一道防线,有效防止了矛盾上行,获得安徽省“信访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纯属为了牛的主人即老王的利益所为。而且在此期间,尽到了善良管理的义务。从这一角度而言,老王是得益者、受益人,老张养牛所发生的费用应该由老王承担。至于老王说老张应该发扬风格,这是基于道德的要求,并非法律上的义务,因此老王对老张的这种要求过于苛刻,强人所难。

本案还有一个重点,那就是当老王找到了自己的牛,但急于进城办事,于是请老张帮忙继续看管一下自己的牛。此时此刻,事情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双方不再是“无因管理”,而是“委托管理”,即双方以口头的方式达成了委托合同。老张确实依据双方的口头合同履行了照顾牛的义务,因此发生的费用也应该由老王承担。而且,老张还可以向老王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但因为双方对此管理费用并未明确约定,老张对此也未主张,所以对此管理费用法庭并不做审理和判定。

在法官主持调解下,老王对老张在牛走失期间对牛的饲养行为给予了感谢,并全额支付了前期的因无因管理所发生的饲养费用以及后期的委托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饲养费用。本案以调解的方式得以圆满解决。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安徽颍东:

发挥政协优势推动信访矛盾源头治理

郭宝